

# 114 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

## 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 15 樓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）

參、主席：谷縱·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政務副主任委員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紀錄：林冠宇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提案審查：

### 臺東縣政府

#### 一、池上鄉振興部落周邊環境改善工程

##### 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請說明工區 A 施作混凝土擋土牆、石籠雙層及砌石水溝之目的及保全對象。
2. 請說明「白毛寮」與阿美族文化之關聯。

##### （二）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入口意象等處設置解說看板。
2. 請說明工區 B 仿木欄杆施作間距及高度。

##### （三）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970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### 屏東縣政府

#### 一、來義鄉古樓村文化場域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

##### 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請說明本案整體規劃，各工區間觀光動線及導覽設施等串聯，以利遊客了解排灣族文化歷史。
2. 工區二，原地為草皮，現規劃改鋪設高壓磚鋪面，請說明現地排水系統及積水問題，並評估透水性綠覆面積之可行性。
3. 請說明生態檢核費用編列為 20 萬元，惟簡報內容顯示為 23.5

萬元？

4. 請說明生態檢核報告書中提及 3 棵具保護價值之樹木採行之保護措施、移植計畫或施工避讓對策。

**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**

1. 工區二，請設置固定式廁所。並納入性別友善空間原則，如親子廁所、無障礙空間等。
2. 工區三，請採用具原住民族意象或在地文化特色的植物種類，並加入主題性設計構想，如結合環境教育或歷史故事，營造具識別性與文化深度的部落意象空間。
3. 請於適當位置設置環境教育看板或導覽解說牌，以利推廣部落文化。

**(三) 決議：**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970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**花蓮縣政府**

**一、花蓮縣壽豐鄉池南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**

**(一) 審查意見：**

1. 請說明聚會所預計使用人數及日常與活動期間之使用型態，以利評估現行設計面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空間使用效率，作為審查規模配置合理性之依據。
2. 「柒、經費概算」「貳、發包工程費」總價為 31,875,183 元與「工程預算書」「總表」P.21 總計 32,225,183 元不符，請確認相關經費編列。

**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說明本案聚會所附屬設施規劃，如廁所、學習教室、辦公室、儲藏室等，並納入部落特色、友善環境及人本生活、節能減碳的生態設計、節水儲水友善環境規劃、綠地營造及保留、性別友善的工程、無障礙設施等，符合部落族人需求。
2. 請採用部落階層圖騰元素、文化傳承意圖，強化設計手法與內容表現，融入歷史脈絡與部落故事題材，以解說設施、圖像敘事或空間動線規劃呈現，增添主題性與敘事感，有助於深化在地文化記憶，並提升聚會所作為文化教育與族群認同場域的推廣功能。

**(三) 決議：**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970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## 宜蘭縣政府

### 一、114 年宜蘭縣大同鄉崙埤部落泰雅生活館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

#### (一) 審查意見

1. 本案所設置之景觀牆位於鄰近道路邊緣處，請提出具體之防護設計或導引動線對策，以確保道路交通或行人安全。
2. 考量生態檢核中參考 JW 生態工法建議，工程範圍鄰近森林及野生動物活動空間，請採用具代表性的區域規劃生態工法示範段，並搭配解說設施說明其設計理念、生態友善做法與生物棲地意涵，有助於工程展示性與環境教育推廣功能。

#### 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

1. 工項景觀牆內容以圖像呈現為主，並強化牆面之敘事性與在地歷史文化連結，納入部落故事、族群記憶或重大事件背景等，並以多元材料搭配詮釋，使牆體不僅具美觀性，更兼具文化深度與教育意涵。

#### (三) 決議：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970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

## 桃園市政府

### 一、114 年桃園市復興區下蘇樂部落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規劃設計暨工程

#### (一) 審查意見：

1. 風雨球場非本計畫補助範圍項目，請調整計畫內容或自籌經費來源。
2. 請說明薄膜屋頂之工法、材質規格與設計圖說，以利審查其可行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3. 請提供工程計畫「核定」階段的生態檢核「自評表」，包含自評表、專家學者資料（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有 2 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）、現勘會議紀錄（含照片）、簽到表

(含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)。

**(二) 後續規劃設計注意事項：**

1. 「入口意象」設計內容，請強化入口設施之文化符碼與空間轉換意象，並就構造形式、材料運用及原民文化融入方式提出具體修正方案。
2. 工項「牆面彩繪」請依據示意圖已規劃用傳統圖樣元素呈現，並強化部落特色之展現，納入圖騰符號、族群故事、歷史意象及在地生活等元素，提升彩繪內容的文化深度與識別性，使其更具部落精神與傳承意義。

**(三) 決議：**

1. 本案符合補助範疇，原則同意先予補助規劃設計費用。
2. 其餘請依本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原民建字第 1140019706 號開會通知單所附審查意見表內容，於 1 個月內修正後報本會複審。